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民 用 航 空 行 业 标 准

MH/T 3013.10—2012

民用航空器维修 职业安全健康
第 10 部分：管理体系实施指南

Maintenance for civil aircraft—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Part 10:Management system guidelines on implementation

2012-02-08 发布

2012-06-01 实施

中国民用航空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2

1 范围..... 3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3

3 术语和定义..... 3

4 总则..... 3

5 体系建设步骤..... 4

6 体系实施..... 5

附录 A（规范性附录） 职业安全健康危害调查表 15

附录 B（规范性附录） 民用航空器维修危害提示表 16

前 言

MH/T 3013《民用航空器维修 职业安全健康》分为以下部分：

第**1**部分：设备设施的安全管理规则；

第**2**部分：用电安全管理规则；

第**3**部分：压力容器安全管理规则；

第**4**部分：地面气瓶安全管理规则；

第**5**部分：起重设备管理规则；

第**6**部分：焊接与切割管理规则；

第**7**部分：职业卫生管理规则；

第**8**部分：职业健康检查与职业病管理规则；

第**9**部分：劳动防护用品管理规则；

第**10**部分：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实施指南。

本部分为**MH/T 3013**的第**10**部分。

MH/T 3013是民用航空器维修的系列标准之一。下面列出这些系列标准的名称：

MH/T 3010《民用航空器维修 管理规范》；

MH/T 3011《民用航空器维修 地面安全》；

MH/T 3012《民用航空器维修 地面维修设施》；

MH/T 3013《民用航空器维修 职业安全健康》；

MH/T 3014《民用航空器维修 航空器材》。

本部分由中国民用航空局飞行标准司提出。

本部分由中国民用航空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批准立项。

本部分由中国民航科学技术研究院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中国民航科学技术研究院、国航工程技术分公司。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王士伟、于川、杨海涛、苏有生。

民用航空器维修 职业安全健康

第 10 部分：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实施指南

1 范围

本部分规定了建立民用航空器维修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的基本要求、主要步骤和体系的实施。
本部分适用于民用航空器维修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的建立和保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8001—2001 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GB/T 28000中所确立的术语和定义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特种设备 special equipment

国家认定的，因设备本身和外在因素的影响容易发生事故，并且一旦发生事故会造成人身伤亡及重大经济损失的危险性较大的设备。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二条】

3.2

特种设备作业 special equipment operation

从事特种设备工作，对操作者本人、他人的安全健康及设备、设施的安全可能造成重大危害的作业（含特种设备安全管理）。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三十八条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3.3

有害作业 hazardous operation

容易导致职业伤害或职业病，对操作者本人、他人及周围环境的安全有重大危害的作业。

【职业病防治法、使用有毒物质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和作业场所职业健康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4 总则

4.1 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是民用航空器维修管理体系的一部分，应满足民用航空器维修管理的总体方针、目标和原则，体现民用航空器维修生产的特点。充分利用民用航空器维修资源，减少和控制职业安全健康危害，降低职业安全健康风险，实现保护员工及其他人员的安全与健康的目标。

4.2 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范围的界定，不应将单位总体运行所必需的或可能对员工和其他相关方的职业安全健康产生影响的运行或活动排除在外，应根据自身情况和条件，灵活、合理地确定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的范围。

4.3 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的复杂程度、文件化的范围和相应的资源，取决于民用航空器维修的生产能力及其危险性状况等，尤其应考虑可能导致职业安全健康风险发生的作业和活动。

4.4 建立和保持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应考虑民用航空器维修生产的职业安全健康风险特点，如民用航空器维修生产的空间狭小、容易发生重大事故、易受恶劣气象影响、事故救援困难及民用航空器维修生产系统复杂等。

5 体系建设步骤

5.1 培训

5.1.1 应通过培训，使所有员工认识实施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的重要性。

5.1.2 应通过对管理层培训，使其重视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建立、实施。

5.2 初始评审

5.2.1 基本要求

在建立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前，应对本单位职业安全健康管理现状进行初始评审。

5.2.2 内容

5.2.2.1 收集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确认其适用性，对遵守情况进行调查和评价。特别是针对民用航空器维修生产及安全的法律法规和标准。

5.2.2.2 对现有的或计划的作业活动进行职业安全健康危害辨识和风险评价。

5.2.2.3 确定现有的和计划采取的措施是否能消除或有效控制职业安全健康危害风险。

5.2.2.4 检查所有现行的职业安全健康管理的惯例、过程和程序，评价其有效性和适用性。

5.2.2.5 分析以往民用航空器维修事故情况以及员工健康监护数据等相关资料，包括人员伤亡、职业病、财产损失、防护记录等。

5.2.2.6 评价现行组织机构、资源配备和职责分工等。

5.2.3 方法

初始评审的方法可包括：检查表、座谈、现场检查和测量，以及对以往管理体系审核或其他评审结果的分析。

5.2.4 机构

初始评审机构应包括职业安全健康内审员、质量安全监察员、重要设备设施管理人员等。

5.2.5 结果

初始评审的结果应形成文件，并作为建立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的基础。

5.3 体系策划

应根据初始评审的结果和本单位的资源，策划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策划工作主要包括：

- a) 制定职业安全健康方针、目标及实施方案；
- b) 进行职能分配和机构职责分工；
- c) 确定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文件结构和文件清单；
- d) 提出建立和实施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必要的资源。

5.4 文件

应将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的各要素形成文件。

5.5 体系试运行

应按照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的要求，进行生产活动和安全健康管理活动，开始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试运行，检验体系策划与文件的符合性。

5.6 评审完善

通过对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绩效监测和测量、审核和管理评审，检查与确认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各要素是否按照计划安排有效运行，对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运行是否达到了预期目标进行综合检查和评估，对发生的事故、事件和不符合采取纠正和预防措施，使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进一步得到完善。

6 体系实施

6.1 方针与承诺

6.1.1 方针

6.1.1.1 目的

职业安全健康方针应规定民用航空器维修职业安全健康工作的方向和原则，确定民用航空器维修职业安全健康责任及绩效总目标以及在职业安全健康管理方面的承诺，并为下一步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目标的策划提供指导。

6.1.1.2 制定与管理

职业安全健康方针应：

- a) 由最高管理者或单位其他高层管理人员提出，经全体员工讨论确定；
- b) 由单位最高管理者批准实施；
- c) 传达到全体员工，并可为相关方所获取；
- d) 形成文件，付诸实施，予以保持；
- e) 定期进行评审、修订，确保其对民用航空器维修职业安全健康的适宜性。对方针进行的修订，应及时与员工和相关方进行交流。

6.1.1.3 制定方针应考虑因素

制定职业安全健康方针应考虑：

- a) 民用航空器维修适用的职业安全健康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
- b) 民用航空器维修的职业安全健康风险、活动性质及规模；

- c) 单位过去和现在的职业安全健康绩效;
- d) 持续改进的可能性和必要性;
- e) 所需要的资源, 包括人力、物力、财力、技术等。
- f) 员工及其代表、承包方和其他外来人员的意见和建议;
- g) 其他相关方的需求。

6.1.1.4 要求

职业安全健康方针应:

- a) 与民用航空器维修单位的整个经营方针和其他管理方针相一致;
- b) 包括遵守现行适用于民用航空器维修的职业安全健康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的承诺, 并将履行这种承诺;
- c) 使本单位职业安全健康危害辨识、风险评价和风险控制的核心内容在方针中得到体现, 同时适合本单位职业安全健康风险的性质和规模;
- d) 包括对持续改进和事故预防、保护员工安全健康的承诺;
- e) 确保与员工及其代表进行协商, 并鼓励他们积极参与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所有要素的活动。

6.1.2 承诺

6.1.2.1 职业安全健康管理是单位最高管理者的责任与义务, 包括达到法律法规对职业安全健康的要求。单位最高管理者应表明其对职业安全健康活动的有力领导并作出承诺, 对建立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作出妥善安排。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应包括: 方针、组织、计划与实施、评价和改进措施等主要要素。

6.1.2.2 应有单位最高管理者的承诺。

6.1.2.3 支持与承诺相关的活动与要求。

6.1.2.4 建立职业安全健康机构并赋予管理人员和职工相应的权力和义务, 指定人员监督职业安全健康方案的正常实施并给予适当的权力和资源。

6.1.2.5 应建立机构并制定方案, 履行承诺。

6.1.2.6 单位最高管理者应定期讨论职业安全健康问题。

6.2 组织

6.2.1 机构和职责

6.2.1.1 机构

6.2.1.1.1 宜建立职业安全健康决策机构, 决策机构主任由单位的最高管理者担任, 其主要职责是:

- a) 负责贯彻落实职业安全健康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
- b) 审定单位的职业安全健康方针、目标和管理方案, 并监督职能部门和基层单位的实施;
- c) 研究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 审定上报的重大技术措施项目, 确保安全生产所需的投入;
- d) 研究部署阶段性的事故防范重点。定期召开委员会会议, 听取职能部门工作汇报, 研究解决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运行存在的重大问题;
- e) 建立职业安全健康管理年度目标和日常管理的激励制度, 定期对下级职能部门及基层单位的安全健康管理工作进行检查;
- f) 研究决定有关安全健康工作的重大问题。

6.2.1.1.2 民用航空器维修单位应指定或设置机构履行职业安全健康管理职能, 配备专(兼)职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人员。

6.2.1.2 职责

6.2.1.2.1 单位管理者职责

单位最高管理者应对员工的安全与健康负最终责任，并在职业安全健康工作中起领导作用。

6.2.1.2.2 部门管理者职责

各职能部门管理者应对本部门职业安全健康管理职责负责。

6.2.1.2.3 职责的文件化

应以文件形式界定各级管理者职业安全健康管理职责，并使所有相关人员了解各级职业安全健康管理者的职责。

6.2.1.2.4 职责的考核

为确保职业安全健康组织机构与职责落实到位，单位应对各级部门和人员的职业安全健康管理进行考核。

6.3 培训和能力

6.3.1 培训管理程序

为保障培训效果，应制定培训管理程序，其内容应包括：

- a) 界定培训职责；
- b) 明确培训需求；
- c) 制定培训计划；
- d) 实施培训；
- e) 考核培训效果；
- f) 归档培训记录。

6.3.2 能力

各岗位员工所需的职业安全健康意识和能力一般包括：

- a) 了解本单位职业安全健康方针、目标、遵守安全健康生产有关规定；
- b) 能正确分析和解决生产岗位上与职业安全健康相关的问题；
- c) 清楚工作岗位的职业安全健康危害，做好预防工作；
- d) 能正确使用报警、消防设施和救护器材，具有与岗位需求相适应的应急处置能力。

6.3.3 内容和要求

6.3.3.1 培训内容应包括：

- a) 航空器维修的性质及基本职业安全健康要求，如：航空器维修职业安全健康危害的危险性及其控制措施、风险源控制的重要性等；
- b) 航空器维修的设备、设施性能，职业安全特点及防护装置的要求，如：职业安全健康防护器材、急救设施、灭火器等应急设备、工具的使用等；
- c) 航空器维修的岗位职业安全健康责任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如：着火源控制的重要性和不安全用电的危险性、飞行控制区机动车辆不按照规定行使的危险性等；

- d) 航空器维修职业安全健康危害风险的预防及应急处置，如：各类事故的应急避灾线路、火灾、地震等自然灾害事故的逃生技巧等；
- e) 航空器维修职业安全健康事故的介绍；
- f) 航空器维修职业安全健康防护用品的使用及保管等。

6.3.3.2 应按培训计划组织培训。

6.3.3.3 应定期对培训的效果进行检查和评价。

6.4 管理体系文件和记录

6.4.1 文件

6.4.1.1 应建立并保持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文件。

6.4.1.2 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文件应包括对 **GB/T28001** 中所规定的 **17** 个要素。

6.4.2 记录

6.4.2.1 记录范围

职业安全健康记录应主要包括：

- a) 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价及控制措施纪录；
- b) 有毒有害作业场所检测记录；
- c) 各类特种设备运行维修记录；
- d) 培训记录；
- e) 职业安全健康检查记录；
- f) 违章行为记录；
- g) 职业安全健康危害风险源整改记录；
- h) 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审核报告；
- i) 职业安全健康事故(包括事件)报告；
- j) 协商和交流报告；
- k) 职业安全健康事故(包括事件)跟踪报告；
- l) 职业安全健康会议纪要；
- m) 职业安全健康监护报告；
- n) 职业安全健康个体防护用品发放和维护记录；
- o) 应急处置演练报告；
- p) 管理评审报告；
- q) 员工健康档案记录。

6.4.2.2 记录的管理

6.4.2.2.1 应建立和保存职业安全健康记录，记录应具有可识别性和可追溯性，保存时间应予以规定。

6.4.2.2.2 应注意职业安全健康记录的保密性。

6.4.2.2.3 员工有权了解与其作业环境和职业安全健康相关的记录。

6.4.2.2.4 职业安全健康记录应填写完整、字迹清楚、标识明确。

6.5 协商与交流

6.5.1 应保证员工及其安全健康代表参与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的组织、计划、实施、评价和改进等活动。

6.5.2 应建立协商与交流机制，鼓励员工参与职业安全健康实践，为实现职业安全健康方针和目标提供支持。

6.6 危害辨识、风险评价和风险控制

6.6.1 基本要求

应定期或根据需要对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危害进行辨识和风险评价，为各项决策及持续改进职业安全健康管理提供依据。

6.6.2 步骤

危害辨识、风险评价和风险控制的策划的步骤为：

- a) 划分作业活动；
- b) 辨识危害；
- c) 确定风险；
- d) 确定风险是否可承受；
- e) 制定风险控制措施计划；
- f) 评审措施计划的充分性。
- g) 实施风险控制计划；
- h) 检查、改进。

6.6.3 管理程序

应建立和保持实施危害辨识、风险评价和风险控制的程序，程序中应明确：

- a) 各部门开展危害辨识、风险评价策划的作用、职责和权限；
- b) 开展危害辨识、风险评价前的准备工作；
- c) 危害辨识过程、方法及要求；
- d) 风险评价的范围和方法；
- e) 风险分级的准则及不可承受风险的判定准则；
- f) 进行风险控制策划；
- g) 对风险评价结果的定期评审；
- h) 当出现变更时危害辨识和风险评价的要求及说明。

6.6.4 开展危害辨识、风险评价时应考虑因素

开展危害辨识、风险评价时除常规的因素外，应考虑：

- a) 民用航空器维修行业的职业安全健康工作实践、典型危害类型、已发生事故和事件的信息；
- b) 本单位的设施、工艺过程和活动的信息，包括：
 - 控制程序变更的详细资料；
 - 毒物的测定和员工体检及健康监护资料；
 - 监测数据，如有害气体浓度、粉尘浓度、噪声强度、航空器维修梯架稳定性指标等各种监测指标；
 - 作业场所环境数据，如气压、温度、湿度、粉尘浓度、噪声强度等。
- c) 民用航空器维修的作业场所和环境，包括：

- 通风、气象条件监测、供电和特种设备等生产辅助系统；
- 航空器维修作业工作面；
- 呼吸性粉尘与有害气体。

6.6.5 方法

6.6.5.1 对于作业活动较简单、风险水平较低的场所，可以采用较为简单的辨识评价方法。如安全检查表、访谈、工作任务分析法、对以往监测结果(可以是作业环境、设备或人等)及以往事故统计分析等方法。

6.6.5.2 对于高风险或复杂的作业环境及设备设施，在进行危害辨识和风险评价时，应采用系统的评价方法。如安全检查表、故障类型影响分析、矩阵法、作业条件危险性评价法、事故树等。

6.6.6 实施

6.6.6.1 在实施危害辨识、风险评价之前，应由专业人员进行指导和培训，制定开展危害辨识、风险评价的程序和指南。

6.6.6.2 实施指南中应指出危害辨识、风险评价方法、工作步骤、实例和风险分级的准则等。

6.6.6.3 应在危害辨识开始前收集和整理相关资料。

6.6.6.4 应编制职业安全健康危害调查表，见附录 A。

6.6.6.5 应编制民用航空器维修职业安全健康危害提示表，见附录 B。

6.6.7 范围

6.6.7.1 危害辨识、风险评价及风险控制应覆盖生产和辅助系统；

6.6.7.2 在任何情况下，均应考虑常规和非常规的活动。

6.6.7.3 除考虑单位内员工活动所带来的危害和风险外，还应考虑相关方的活动所带来的危害和风险。

6.6.8 风险控制措施的制定

6.6.8.1 航空器维修单位应根据风险评价的结果制定风险控制措施。

6.6.8.2 风险控制措施应从工程技术和管理两方面考虑。

6.6.8.3 应特别注意以下风险和危害：

- a) 有毒有害气体与粉尘；
- b) 火灾；
- c) 机械伤害；
- d) 高空作业；
- e) 异常气象灾害；
- f) 机电事故。

6.7 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

6.7.1 应获取、跟踪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并定期更新文件清单。

6.7.2 应向全体员工宣贯相关法律法规。

6.8 职业安全健康目标

6.8.1 应根据职业安全健康方针、职业安全健康风险、法律法规要求，以文件的形式确定职业安全健康目标。

6.8.2 应使所有相关部门和全体员工清楚的了解目标。

6.8.3 应将目标量化并定期对其进行评审和调整。

6.9 运行控制

6.9.1 建立和保持程序，通过对作业活动及过程所存在的职业安全健康风险进行文件化的管理，对职业安全健康要求的日常管理实现职业安全健康风险的有效防范和控制，实现职业安全健康方针、目标，遵守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

6.9.2 应对与所识别的风险有关的、需要采取控制措施的运行和活动，建立文件化的控制程序，定期评审控制程序的适用性和有效性，并在必要时进行修改。

6.9.3 应建立下列风险和危害的控制程序：

- a) 航空器维修有毒有害气体与粉尘；
- b) 航空器维修火灾；
- c) 航空器维修职业安全健康危害风险；
- d) 自然灾害；
- e) 机电事故。

6.9.4 应对下列容易产生风险危害的航空维修作业制定控制程序：

- a) 航前（后）作业；
- b) 高空作业；
- c) 起重作业；
- d) 焊接作业；
- e) 清洗作业；
- f) 发动机试车作业；
- g) 油箱修理作业；
- h) 机动车驾驶作业；
- i) 无损检测作业；
- j) 危险化学品作业；
- k) 维修梯架搭建作业；
- l) 褪喷漆作业；
- m) 航空器机轮充气高压气体容器的开启作业；
- n) 打磨喷砂作业；
- o) 发动机更换作业；
- p) 起落架测试作业；
- q) 恶劣气象条件下的维修作业；
- r) 电气设备检修作业。

6.9.5 应对下列职业安全健康相关的设备和集成系统的检验和测试制定控制程序：

- a) 职业安全健康防护装置与装具；
- b) 消防探测报警和灭火设备；
- c) 装卸安装设备(起重机、铲车、吊车和吊挂安装设备)；
- d) 放射源及其安全防护；
- e) 应急救援设施和设备；
- f) 空气压缩通风系统；
- g) 局部通风机；
- h) 有毒有害气体、粉尘与噪声检测装置；
- i) 防雷保护系统；

- j) 漏电保护设备;
- k) 防尘(毒)、噪声等个体防护用品等。

6.10 应急处置

- 6.10.1 为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损失,限制其后果严重性和影响范围,应制定职业安全健康应急预案。
- 6.10.2 应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指定相应的应急救援人员,为应急救援提供必要的资源。
- 6.10.3 应对参与应急处置人员进行应急培训,确保他们熟悉各自的应急职责和具备应急处置的能力。
- 6.10.4 应与其他参与应急处置机构进行协调分工。
- 6.10.5 应按应急预案进行应急演练。
- 6.10.6 应对应急预案进行评审,及时修订调整,确保应急预案的有效性和可操作性。

6.11 职业安全健康事故、事件、不符合调查处理

- 6.11.1 应制定程序,对职业安全健康事故、事件、不符合进行调查、分析和报告。
- 6.11.2 应保存职业安全健康事故、事件、不符合调查处理的所有记录。

6.12 纠正与预防措施

- 6.12.1 应建立程序以消除不符合、事件、事故的根源,预防同类不符合、事件、事故的再次发生。
- 6.12.2 应对纠正预防措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并对实施效果进行风险评价,确保所采取的纠正或预防措施应切实可行,降低风险。
- 6.12.3 应对绩效进行定性和定量测量,并建立满足职业健康安全目标的监督程序,记录充分的测量数据和监督结果,以便于纠正和预防措施的分析。

6.13 审核

- 6.13.1 应制定内部的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审核方案,评审自身的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的符合性,评价是否能实现职业安全健康目标。
- 6.13.2 审核应由内部的员工和(或)由其挑选的外部人员执行。
- 6.13.3 应制定年度审核计划,审核应覆盖体系范围内的所有运行活动。
- 6.13.4 审核的抽样应具有代表性。
- 6.13.5 应对对所收集的资料、信息或其他记录。
- 6.13.6 审核报告应明确、简洁和完整,应注明日期并有审核人员的签名。
- 6.13.7 应根据审核结果制定并采取改进措施。

6.14 管理评审

- 6.14.1 应通过管理评审评价体系运行情况和效果,是否达到预期目标。
- 6.14.2 应制定管理评审计划,定期进行管理评审。
- 6.14.3 应根据管理评审结论,改进完善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职业安全健康危害调查表

编号: _____ 部门: _____ 填表人: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

[illegible]

附 录 B
(规范性附录)
民用航空器维修危害提示表

表A.1

序号	项目
1	安全管理
1.1	第一责任人是否取得安全生产管理任职资格证书
1.2	是否使用的都是取得产品安全标志的产品
1.3	进入航空器维修区人员是否戴安全帽 是否执行航空器维修安全检查制度
1.4	下列图纸是否齐全并是最新的： ——航空器维修生产区平面图； ——航空器维修生产线布置图； ——安全监测系统布置图； ——排水、防尘、防火、送风等管路系统图； ——供配电系统图和电气设备布置图； ——应急避险路线图； ——应急救援设备设施布置图。
2	技术因素
2.1	是否进行科学的航空器维修设计
2.2	是否建立完善的航空器维修系统
2.3	航空器维修作业场所是否有足够的应急安全出口
2.4	航空器维修生产线布置是否合理
2.5	航空器维修高空作业是否采取防护措施并有效
2.6	航空器维修油箱修补作业是否采取防护措施并有效
2.7	航空器维修作业梯架是否采取管理措施并有效
2.8	是否建立了特种设备管理制度并贯彻执行
2.9	是否采用了先进航空器维修作业平台与设备
2.10	是否采取了有效的航空器维修对环境污染监测和防范措施
3	有毒有害气体与粉尘防治
3.1	航空器维修褪喷漆作业环境是否满足要求
3.2	航空器维修喷砂、打磨作业是否采取防护措施并有效
3.3	是否建立了航空器维修作业有毒有害气体、粉尘的有效监测系统
3.4	危险化学品是否有爆燃危险性
3.5	是否建立了完善的环境保护系统
3.6	褪喷漆工作车间是否采用环保处理作业
3.7	航空器维修的航前（后）作业是否采取噪声防护措施并有效

表 A.1(续)

序号	项目
4	职业安全健康危害的防治
4.1	是否发生过职业安全健康事故（事件）
4.2	是否进行航空器维修职业安全健康危险性预测
4.3	是否进行职业安全健康危害防治措施效果检验
4.4	是否采取了航空器维修区域性职业安全健康危害防治措施并有效
4.5	是否采取了航空器维修危险作业职业安全健康危害防治措施并有效
5	消防灭火
5.1	是否作过危险化学品的自燃倾向性鉴定
5.2	航空器维修作业是否采取了切实可行的消防灭火措施
5.3	是否设立了消防报警、自动灭火系统
5.4	航空器维修作业车间的关键防火位置是否设置了防火门
5.5	是否建立了动火作业管理制度并贯彻执行
5.6	航空器维修作业区域是否配备了足够的灭火器材
6	防自然灾害
6.1	气象、水文、地质条件是否清楚
6.2	是否建立了地震、防洪措施并有效
6.3	航空器维修建筑（构）物采取防雷措施并检测有效
6.4	航空器维修恶劣气象条件下是否采取防护措施并有效
7	危险化学品使用与保管
7.1	危险化学品库是否安全可靠
7.2	是否建立了完善的危险化学品使用、储存和管理制度并贯彻执行
7.3	危险化学品的运输设备是否满足要求，并安全可靠， 是否建立了完善的危险化学品运输制度并贯彻执行
7.4	危险化学品保管人员是否都经过了严格的培训并取得合格证
8	机械设备
8.1	各类设备是否都满足要求并建立了完善的管理制度，包括： ——运输设备； ——起重及吊挂设备； ——空气压缩设备； ——航空器维修特种设备； ——航空器维修结构探伤设备； ——航空器维修零部件加工设备； ——航空器维修有毒有害作业场所监测设备； ——航空器维修特种车辆。
8.2	各类管路、电缆和照明线路等是否满足要求并建立了完善的管理制度

表 A.1(续)

序号	项目
9	应急救援
9.1	是否建立了完善的应急救援体系, 包括: ——组织机构; ——人员职责; ——应急救援预案; ——医疗保障系统; ——通讯保障系统; ——救援设备和器材; ——人员应急救援能力和知识。